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18〕37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1、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榕财采[2016]15号)和《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采[2016]21号)精神,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信息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和人员AB角制度,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强化预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预算主管部门要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对于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变更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等需要报送预算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预算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把关。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制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

目，均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政府采购预算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因特殊原因未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项目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后组织实施，未追加的项目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预算资金变动需要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改变资金列支渠道等，由预算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预算支出项目和总金额不变情况下调整该项目内具体采购项目的品目、数量和金额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在福州市政府采购公开信息系统上进行调剂。

2、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部门政府采购年度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品目需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范选择，并编列至最末一级次。各单位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金额起点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依法确定采购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3、严格按照《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标准的通知》(榕财综〔2017〕43号)规定的配置标准，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和实施政府采购。若因工作需要确需配备超标准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应详细说明特殊需求的理由、资产购置用途、价格依据及现有资产存量情况，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上传相关说明材料到福州市政府采购公开信息系统上备案。

三、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1、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或采购项目内任一品目本年度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累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已经财政部门核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各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2、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的法定情形，并报预算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应符合单一来源法定前提条件。《福州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或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规定的流程组织实施。组织单一来源论证时，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应为 3 名或以上的单数，并独立论证出具书面论证意见（详见附件《单一

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内容不得出现雷同, 针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 应体现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在技术性能或专业领域的唯一性。达到或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文件应明确说明申请采用该方式的法定情形、具体理由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市政府相关文件。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管理

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成员需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时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当报送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加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

1、网上超市采购品目范围按照《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商品目录》执行。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标准按《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金额标准》执行。网上超市采购预算限额按《福州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采购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网上超市采购各品目累计总金额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品目商品采购金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人可在网上超市购买，也可自行组织采购。

2、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在网上超市选择商品。订单确定后，应在订单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采购合同。按网上超市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后，应按系统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验收的，需书面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采购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管理部门将给予失信记录，直至停止网上超市采购。

3、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申请终止合同的，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后，在网上超市系统上予以终止。合同双方因非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情况申请终止合同

的，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后确定责任方，并进行相应的处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18年9月13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		
	地址:		
论证专家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意见(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法定条款):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	